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簡芳達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112

電子信箱：fanda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06005575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10600557531_Attach01.pdf、10600557531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有關第2屆「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審議會」青年代表民意票選(網路票選)活動，請協助張貼DM宣傳及轉知全體師生踴躍參加投票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審議會青年代表遴選作業規定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本市青年學子積極參與公共事務、強化本府青年事務整合，本府自105年度起設立青年事務審議會，目前刻正籌組第2屆青年事務審議會(任期為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)。

三、有關民意票選(網路票選)投票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網路票選時間：自106年6月26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起至6月30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止。

(二)票選網址：<http://ivoting.taichung.gov.tw/>或上網搜尋「臺中市i-Voting網路票選系統」，進入網路票選網頁完成投票動作。

(三)投票資格：設籍於臺中市且年滿15歲(民國91年6月22日

學務處

收文:106/06/27



1060004660

有附件



前出生)之市民，每人1票，可參加票選。

(四)青年代表網路票選(民意票選)當選資格：票數最多前21名且得票數達總投票數百分之二為當選。

(五)可使用手機或電腦進行票選活動。

四、有關票選作業相關事宜，如有任何疑問請洽04-22289111分機54112簡芳達先生。

五、檢送旨案操作說明及DM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電子公文
2017-06-27
16:35:54章

裝

訂

線